

合同编号: NJITRIP-2024-046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项目

委 托 方 ( 甲 方 )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受 托 方 ( 乙 方 ) :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云政街 9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书  
合同书  
合同书

## 一、项目名称

2024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 二、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受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委托，乙方负责开展2024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园区管理统计分析服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年度PM2.5、PM10、臭氧浓度、空气优良率4个指标的所有数据，乙方据此形成园区每季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年度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情况，乙方据此形成园区每季度信访风险分析报告；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年度日常管理工作台账资料，乙方据此形成园区环境管理技术分析报告。针对园区管理过程中开展的具体工作、存在问题、提升优化方案、工作展望等内容，开展分析、论证，为园区后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二）培训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聘请专家开展至少2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务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等。

**要求：**1、培训要求由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进行授课。每次培训授课时间不低于3小时，必要时可分上、下午两个场次；2、每次培训参会人数不少于100人；3、培训场地、会议通知拟定等事项由甲方负责，通知参会人员到会由乙方负责；4、授课课件制作、安排专家现场授课等由乙方负责。

### （三）检测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园区重点河道（约9条）开展一次常规指标（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例行检测，为园区河道管理提供支撑。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对新建设之家市考降尘点平行样检测，为园区扬尘管理提供支撑。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园区重点企业（约5家）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全盐量）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开展监测，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撑。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园区重点信访企业（约3家）噪声（A计权声压级分贝值）污染情况开展监测，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撑。

**要求：**检测报告需由经CMA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

#### （四）限值限量实际排放量测算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研创园高新片区工业企业废水、废气2024年度实际排放量开展测算。

**要求：**需出具测算成果，并达到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五）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研创园2024年度大气（约10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水（约10家）（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总量减排进行核算，并编制报告。

**要求：**需出具测算成果，并达到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六）涉危废企业管理分析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在甲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针对企业危废专业化管理、贮存、转运、处置等，给出专业化意见。

**要求：**编制园区涉危废排放企业管理分析报告。

三、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

- 1、本年度园区每季度 PM2.5、PM10、臭氧浓度、空气优良率 4 个指标的分析报告；
- 2、本年度每季度的生态环境信访风险分析报告；
- 3、本年度每季度的园区环境管理技术分析报告；
- 4、两次环保业务培训相关记录资料；
- 5、园区 9 条河道水质监测报告；
- 6、本年度新建设之家市考降尘点每月平行样降尘量监测报告；
- 7、本年度高新片区工业企业废水、废气限值限量实际排放量测算报告；
- 8、园区 2024 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报告；
- 9、园区 2024 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报告；
- 10、园区涉危废排放企业管理分析报告；
- 11、园区 5 家重点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源监测报告；
- 12、园区 3 家重点信访企业噪声污染源监测报告。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每次续签服务费用、周期不变，最多续签两次。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协助与被调查企业沟通，与乙方一同前往被调查企业或为乙方办理开展本项目的工作证件，保证乙方顺利进入被调查企业开展现场工作，由被调查企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意见；
- （2）重新报批或变动分析报告（有则提供）及审批手续；
- （3）初步设计环保篇及立项批文；
- （4）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治理等技术资料及相关照片；

（5）企业各类环保设施和三废治理台账及其他资料；

2、甲方协助与被调查企业沟通，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1）保证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及时提供环保资料及各类台账，并对乙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工作时所需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企业配合人员等。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4、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其他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准备开展调查工作时，协助乙方完成全过程现场调查工作。

5、为来园的环保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工作餐（含加班用餐）、办公台式电脑等。

6、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人员。

##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约定，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服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企业的现场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且对该报告负责。

2、乙方应如实查验、记载被调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三废治理情况。

3、乙方在进入被调查企业场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被调查企业的安全管理程序。

4、若甲方逾期付款超出 30 日，则乙方保留暂时停止工作的权利，但这种停止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须全面负责派驻人员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等事宜并承担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相应责任，若引发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牵连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相应服务，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驻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调换且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

##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本次技术咨询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 5 年。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只有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

(2) 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

(4) 乙方不得采用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为第三方设计及提供服务。若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价格部分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786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即合同总价。

2、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及税费等乙方履约所需的所有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首付款，¥235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服务期过半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中期款，¥235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 合同期满且考核确定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尾款。尾款按乙方最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由甲方对乙方考核打分所得的合同总付款扣除首付款和中期款后所得。合同总付款的考核打分标准如下（满分10分）：

得9(含)-10分，付全款的100%；得8(含,下同)-9(不含,下同)分，付全款的90%；得7-8分，付全款的80%；得6-7分，付全款的70%；得6分(不含)以下，付全款的60%。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付款。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及相关费用时，乙方完成时间将向后顺延。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有违约，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履行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经甲方要求后，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本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故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 工作日期变更；(2) 工作内容变更；(3) 在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2、本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仅可作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支撑材料所用，不作为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其他部门的技术依据。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委 托人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5日
	详细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云政街9号		
	开户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10122001040231442		
	电 话	025-58538593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 公司	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委 托人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3201120060734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凤凰文化广场A座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帐 号	10122101040015736		
	电 话	025-85699000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